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6837)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聯合通函

及

有關

(1)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合併及換股

(2) 國泰君安證券就擬議合併發行A股及H股的主要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及

(3) 根據建議發行同步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每月更新



國泰君安證券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換股合併以及建議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擬議合併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合併協議須待下列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方為生效（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 (a)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國泰君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及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之海通證券股東分別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惟就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需海通證券H股股東額外以下述方式通過決議：(i)擬議合併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75%或以上通過；且(ii)於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上反對通過擬議合併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海通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0%；及
- (c) 已就擬議合併取得上海市國資委、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核准或註冊（如適用），並繼續有效。

自該聯合公告刊發以來，國泰君安証券、海通證券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已採取積極措施，積極推動生效條件落實進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生效條件。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擬議合併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延遲寄發聯合通函

聯合通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條及第14A.68條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35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而在此情況下為不遲於2024年10月31日）寄發予國泰君安股東（連同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海通證券H股股東（連同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聯合通函更新及定稿相關專家報告以及處理監管機構將提出的任何查詢，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聯合通函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4年11月22日。

警告：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証券及／或海通證券之潛在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國泰君安証券和海通證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未必會生效，如生效亦未必會實施或完成。因此，國泰君安股東、海通證券股東以及國泰君安証券和／或海通證券之潛在證券投資者在買賣國泰君安股份或海通證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証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証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証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証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証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証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